公司代码:603119　　公司简称:浙江荣泰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5元(含税)。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荣泰	60311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强	吴婷圆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
电话	0573-83625213	0573-83625213
传真	0573-83679959	0573-83679959
电子信箱	public@glorymica.com	public@glorymica.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云母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30非金属矿物制造业”下的“C3082云母制品制造”。

云母制品拥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耐热性、机械性能和电气性能等特征。云母材料在绝缘材料领域中占据较为重要的地位,随着全社会电气化进程加速,云母耐高温绝缘材料逐渐在建筑、汽车、电力、工业、家用电器等多个行业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并且云母材料相关研究领域的发展将促进云母耐高温绝缘制品下游应用领域持续拓宽。相较于高温冶炼、电力、电线电缆、家用电器等云母制品传统应用行业,近年来快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和电池储能行业是云母材料制品应用的新兴领域。并且随着电气化水平在各行各业的渗透率逐渐提高,电热绝缘性能优异的云母材料将获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我国云母制品市场不断增长,为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预计2023-2027年世界云母材料市场复合增长率为18.00%,2027年市场规模将达到418.10亿元;云母材料按使用功能可分为耐火绝缘材料、珠光材料和其他材料,预计到2027年耐火绝缘材料市场规模将达到355.64亿元。

(二)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

云母制品在新能源汽车行业中主要作为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材料使用。近年来在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其性能也不断提升,电池能量密度逐步提升成为总体趋势,新能源市场景气度高,带动新能源绝缘材料成为公司新的增长驱动力。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及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将带动各类云母制品和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市场需求的持续提升,国内外市场有望迎来中长期发展机遇。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预计2023年到2027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云母材料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7.60%,预计2027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云母材料市场规模约为104.40亿元;预计2023年到2027年全球储能云母材料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为64.40%。

(三)小家电行业

云母制品在小家电领域主要应用于微波炉、电吹风、取暖器、多士炉、智能马桶等产品阻燃绝缘防护。市场研究机构欧睿国际(Euromonitor)的数据显示,我国家庭小家电保有量在每户10种以下,远不及欧美等发达国家每户30种的保有量水平,说明我国小家电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持续增长,为小家电市场需求增长奠定了物质基础。另外,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机电一体化技术、数字化技术和智能家电技术的普遍应用,小家电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将迎来发展的新机遇。电器产品应用场景在家居生活领域不断扩宽延伸,附带加热功能的小家电品类也在不断增多,与小家电加热功能适配性优秀的云母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预计2023年到2027年全球家用电器云母材料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10%,预计2027年全球家电云母材料市场规模约为11.72亿元。

(四)电线电缆行业

云母制品在电线电缆领域主要用于防火电缆和特种电缆的阻燃绝缘防护。电线电缆行业是现代经济社会进步与发展的基础性配套产业,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20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营收规模为1.08万亿,同比增长5%。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到2026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将增长到1.8万亿元左右。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预计2023年到2027年全球电线电缆行业云母材料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90%,预计2027年全球电线电缆云母市场将达到27.40亿元。

(五)其他工业应用

云母制品作为保温、耐火材料及绝缘材料在高温冶炼、电力、轨道交通等行业被广泛使用。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预计2023年到2027年全球高温冶炼行业和电力云母材料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5.00%和10.30%,预计2027年全球高温冶炼和电力云母材料市场规模为68.89亿元和48.04亿元。云母制品在其他工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小家电阻燃绝缘件、电缆阻燃绝缘带等。公司不断提升创新能力,适应客户需求推出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公司产品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拓展到新型轻量化安全结构件等非云母产品,应用领域从新能源乘用车拓展到储能、新能源商用车、低空飞行器及机器人等多个领域。

新能源汽车行业是耐高温绝缘云母材料应用的新兴领域,作为较早进入该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紧密贴合产业需求,在材料配方、产品设计、制造工艺等方面进行了自主创新,产品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在全球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和电池厂商中得到了广泛使用。2024年,公司新能源产品收入89,780.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6%,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79%。公司新能源产品金额及占比持续上升,是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以下游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与客户相互依托采取交互式研发模式。一方面,公司在与客户的日常合作过程中,融入客户的供应链,与客户技术部门同步沟通,深入客户的产品研发、试产、批量生产等全过程,通过与客户相关部门的全程同步反馈,将客户的意见纳入研发全程,共同确定产品的技术和设计方案;另一方面,对产品潜在应用广泛的下游新兴领域,公司与客户共同把控技术路线发展趋势,对产品应用、材料构成、制造工艺等方面进行前瞻性研究。

2、采购模式

采购部根据各部门提交的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采购商品经检验合格后完成入库流程。公司在供应商开发方面,制定了《供方评价与选择程序》,保证入选供应商能达到要求。公司依据《供应商评价与管理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对其质保能力进行评价与选择,以促进供应商进行持续的改进。

3、生产模式

公司云母制品为自主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并适当进行备货的模式。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确定销售订单,生产部根据订单及库存情况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生产控制程序》,对生产工序的工艺参数、材料、设备、人员等进行有效控制,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目前已实现了柔性化生产加工产线配置以及智能揉单生产组织模式。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对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公司前期需要和客户共同确定产品方案,并不断了解客户需求,改进设计产品,最终获得客户订单开始批量生产。在此过程中,客户一般会对公司的质量管理能力、产品研发及量产能力、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多方面进行审核评价,通过相关评审后公司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单。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一般在选定合格供应商后,因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产品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213,007,030.88	1,954,868,569.02	13.20	1,001,565,00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0,894,672.59	1,661,442,001.46	10.20	532,376,629.68
营业收入	1,134,763,596.76	800,265,001.96	41.80	667,475,44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249,414.19	171,802,278.87	34.02	133,772,22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433,115.34	155,937,363.23	37.51	120,579,24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63,020.57	221,128,390.68	-5.23	86,764,30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2	16.86	减少3.64个百分点	2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3	18.87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3	18.87	0.4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5,401,061.32	282,603,691.73	310,951,405.62	325,807,43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33,582.91	54,130,133.83	65,684,419.92	63,701,27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234,773.34	51,224,578.88	61,667,033.82	59,306,72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0,581.01	52,047,631.71	94,377,614.13	49,927,293.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9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0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葛泰荣	27,293,285	118,270,901	32.52	118,270,901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葛永亮	4,680,312	20,281,352	5.58	20,281,35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6,000	19,656,001	5.4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曹梅盛	3,758,588	16,287,214	4.48	16,287,214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幼兮	-3,811,647	8,331,293	2.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海兴	-2,809,267	8,321,103	2.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万明	-203,194	7,329,702	2.0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引萍	-213,384	6,907,669	1.9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戴冬雅	40,877	6,868,466	1.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敏敏	-161,093	6,666,496	1.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葛泰荣与曹梅盛为夫妻关系,葛泰荣与葛永亮为兄弟关系,葛泰荣、曹梅盛、葛永亮为一致行动人; 2、戴冬雅与郑敏敏为母子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通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通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4,763,596.76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1.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0,249,414.19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4.02%。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并于2025年4月28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蕾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反对;0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反对;0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反对;0名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9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363,742,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012,29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732,322.70 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0,732,322.70	53,079,6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249,414.19	171,802,278.8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61,738,537.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3,811,992.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8,607,973.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3,811,992.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69.3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述数据仅填报上市后数据。

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可行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模式、盈利状况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继续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批准。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16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69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9人
2024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01,434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9,948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6,625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家	
	涉及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1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刘木勇	2009年	2011年	2010年10月	2023年	签署7家上市公司和4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复核1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凌云	2020年	2015年	2020年7月	2025年	签署1家上市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阮喆	2011年	2009年	2012年9月	2025年	签署8家上市公司和8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财务审计服务及内控审计服务投入人员及工作量等,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合计70万元(不含税)。对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商谈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二)变更介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杭州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以上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股权质押、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贷款及银行票据等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

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及授权事项,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管理层可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融资过程中如涉及资产抵押或质押,担保等,公司将综合评估融资风险,审慎决策,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贷款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复核确认。2024年,公司共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2,733.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明细	2024年计提金额(元)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3,766,380.04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6,743.2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93,156.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0,738.41
	合计	3,570,638.19
合计		27,337,018.23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情况

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部分存货价值相应发生变动,公司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4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376.64万元。

(二)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公司结合上述资产的风险特征、客户性质、账龄分布等信息,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综合评估后,计提应收票据坏账损失15.67万元,应收账款减值损失319.32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22.07万元,合计 357.06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733.70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相关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财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2,733.70万元。

三、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确认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处理的稳健、谨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

至202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4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